

淡江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5 及 HC406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午安！

今天召開第 167 次行政會議，適逢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逝世週年前夕，因此舉辦追思相關活動，從下午 1 時 10 分開始，首先在覺生紀念圖書館 2 樓大廳進行「至誠不息-張創辦人建邦博士逝世週年紀念展」開幕，接著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舉辦「張創辦人建邦博士逝世週年追思演講會」，由與張創辦人家族有兩代情誼的柯志恩教授引言，並由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總務處羅孝賢總務長及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分別闡述張創辦人畢生在民主政治、交通建設及高等教育等方面的卓越貢獻，在此特別感謝三位講者。

現在進行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有 6 個提案，以下按照議程進行。

貳、專題報告

一、潤物無聲的民主實踐（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專題報告 1，略）

二、交通人眼中的張建邦部長（總務處羅孝賢總務長）（專題報告 2，略）

三、洞燭機先的先驅-張建邦創辦人的教育貢獻（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專題報告 3，略）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2）「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3）「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校秘字第 1080004120 號函公布實施。

2、臨時動議

請各委員會之業務承辦單位重新檢視該委員會之實際功能及執掌，以精簡本校校級委員會數量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1)文錙藝術中心：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1次會議，9位委員均為校外知名文化、藝術界人士，會中提供本校藝文發展寶貴建議，有其重要性。

(2)學生事務處：

甲、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1次，負責研議規劃服務學習之政策、綜理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及獎勵。本校107-111學年度深耕計畫推動「系系服務學習」之目標，該目標需透過本委員會推動與督責，並推動教師減授獎勵審核作業。

乙、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每學期固定開會1次，委員會之目的除審核決定每學期校內獎學金得獎名單外，並需訂定及修正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丙、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選計畫，各校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按期召開委員會，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丁、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

本會之任務為辦理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相關業務，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辦理。

戊、衛生委員會：

教育部指示本委員會為評鑑及輔導訪視必要之指標。

己、學生獎懲委員會：

為修訂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3)總務處：

甲、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擬依實際作業情形研議修正「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及「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

乙、修繕採購委員會：

本會任務為為提升採購品質，確保採購效率與效能，由各領域專長之教授、副教授參與學校採購議價，是為本校之特色。

丙、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皆有各自設置目的與功能，現亦定期召開會議持續運作中。

(4)人力資源處：已於108年5月17日以OA公告各校級委員會之承辦單位，提供委員會設置必要性評估，彙整後提相關會議參考。

(5)其他相關單位：依人力資源處規定於108年5月24日填報「校級委員會精簡可能性評估表。」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附件2,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8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8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147306Q 號函，訂定本校建置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之法令鬆綁機制及衍生企業規定。
- 二、本案於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緩議，經多方溝通討論後，再予修正，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專簽核定再提會議審議。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p>緣起：鑑於近期政府再度放寬限制，針對「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法，教師能擔任的新創公司職務更多元化，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則不予限制比例。教育部為鼓勵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簡稱 RSC）啟動「建構大學 RSC 孕育機制」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俾促進大學研究發展發揮最大價值以創造社會效益，衍生校園新創事業以提升產學合作效益；本校配合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通過補助及年度接續申請，訂定本校建置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之法令鬆綁機制及衍生企業規定。</p> <p>目的：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本辦法。</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設立宗旨。</p> <p>◎法規會修正 後段新增「淡江大學」4 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或教職員生與政府機關(構)、民間機構、學術</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p>	<p>定義本辦法衍生新創事業</p> <p>◎法規會修正 中段新增「或教職員生」、「關</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 文	說 明
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 <u>或資源</u> 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及後段「或資源」等字。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u>包括</u>下列各項：</p> <p>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p> <p>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p> <p>三、學生（含在職專班）。</p> <p>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u>如</u>下列項次所示：</p> <p>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p> <p>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p> <p>三、學生（含在職專班）。</p> <p>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p>	<p>規範適用對象</p> <p>◎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包括下列各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p> <p>一、軟體。</p> <p>二、硬體。</p> <p>三、網路。</p> <p>四、場地。</p> <p>五、設備。</p> <p>六、材料。</p> <p>七、人力。</p> <p>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p> <p>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p> <p>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p> <p>一、軟體。</p> <p>二、硬體。</p> <p>三、網路<u>資源</u>。</p> <p>四、場地。</p> <p>五、設備。</p> <p>六、材料。</p> <p>七、人力。</p> <p>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p> <p>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p> <p>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p>	<p>規範本校有形及無形資源之定義及使用範圍</p> <p>◎法規會修正 第三款刪除「資源」2字。</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p> <p>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p> <p>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規範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第六條 申請資料</p> <p>一、衍生新創事業創業申請表。</p> <p>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p> <p>三、申請人與淡江大學之備忘錄/協議書（約定技術移轉及回饋內容等）。</p> <p>四、<u>有合作單位者須附合作協議書</u>。</p>	<p>第六條 申請資料</p> <p>一、衍生新創事業創業申請表。</p> <p>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p> <p>三、<u>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u>。</p> <p>四、申請人與淡江大學之備忘錄/協議書（約定技術移轉及回饋內容等）</p>	<p>規範申請時所需準備之資料</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三款「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修正為「有合作單位者須附」等字。</p> <p>二、第三款與第四款互調。</p>
<p>第七條 審查流程</p> <p>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p> <p>二、由校長指派或授權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p> <p>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p> <p>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審查流程</p> <p>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p> <p>二、由<u>本校</u>校長指派或授權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p> <p>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p> <p>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規範申請案之審查委員籌組方式、初複審及申復流程</p> <p>◎法規會修正</p> <p>第二款前段刪除「本校」2字。</p>
<p>第八條 評審重點包括審查新創事業營運條件及對學校之回饋機制：</p> <p>一、<u>營運</u>條件</p> <p>(一)申請資格。</p>	<p>第八條 評審重點包括審查新創事業營運條件及對學校之回饋機制：</p> <p>一、<u>審查</u>條件</p> <p>(一)申請資格。</p>	<p>規範申請案進入複審階段的評審重點</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款「審查」更改為</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 文	說 明
<p>(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p> <p>(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p> <p>(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p> <p>(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p> <p>(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p> <p>(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p> <p>二、回饋機制</p> <p>(一)新創事業使用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權利金分配。其中屬於學校之權利金該事業以現金或股權之比例給付。</p> <p>(二)新創事業營運期間回饋本校股權之比例。</p>	<p>(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p> <p>(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p> <p>(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p> <p>(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p> <p>(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p> <p>(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p> <p>二、回饋機制</p> <p>(一)新創事業使用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權利金分配。其中屬於學校之權利金該事業以現金或股權給付之比例。</p> <p>(二)新創事業營運期間回饋本校股權之比例。</p>	<p>「營運」2字。</p> <p>二、第二款第一目後段「給付之比例」更改為「之比例給付」。</p>
<p>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p> <p>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至遲二年內需成立公司，並完成第六條申請資料第三、四項的換約後，正式成為</p>	<p>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p> <p>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至遲二年內需成立公司，並完成第六條申請資料第三、四項的換約後，正式成為</p>	<p>規範申請案已獲准後的管理及創業育成輔導</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 文	說 明
<p>本校衍生新創事業。</p> <p>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創業育成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推薦國內外育成中心或顧問團，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p> <p>三、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p>	<p>本校衍生新創事業。</p> <p>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創業育成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推薦國內外育成中心或顧問團，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p> <p>三、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p>	
<p>第十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無論文宣或產品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能使用校名，且需接受研究發展處的管理及監督。</p>	<p>第十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無論文宣或產品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能使用校名，且需接受研究發展處的管理及監督。</p>	<p>規範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營運過程的管理及監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法規會修正 本條新增。</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程序</p> <p>◎法規會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體例。</p>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維持原條文。

二、「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條文如下：

<p>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充實學校財源，特訂定「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或教職員生與政府機關(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以新技術作價持股</p>

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包括下列各項：

-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

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資料

- 一、衍生新創事業創業申請表。
-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 三、申請人與淡江大學之備忘錄/協議書（約定技術移轉及回饋內容等）。
- 四、有合作單位者須附合作協議書。

第七條 審查流程

-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 二、由校長指派或授權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 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八條 評審重點包括審查新創事業營運條件及對學校之回饋機制：

- 一、營運條件
 - (一)申請資格。
 - (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二、回饋機制

- (一)新創事業使用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權利金分配。其中屬於學校之權利金該事業以現金或股權給付之比例。
- (二)新創事業營運期間回饋本校股權之比例。

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

- 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之衍生新創事業，至遲二年內需成立公司，並完成第六條申請資料第三、四項的換約後，正式成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
- 二、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創業育成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推薦國內外育成中心或顧問團，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 三、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第十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無论文宣或產品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能使用校名，且需接受研究發展處的管理及監督。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09 學年度小組會議通過，以及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
目的：為辦理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
原則：配合國家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與學校發展訂定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審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	第一條 為審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	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明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增設：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班次、分組。</p> <p>二、調整：指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p> <p>三、招生名額：指教育部核定系所之招生名額。</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增設：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班次、分組<u>新增</u>。</p> <p>二、調整：指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p> <p>三、招生名額：指教育部核定系所之招生名額。</p>	<p>明定增設、調整、招生名額名詞定義。</p> <p>◎法規會修正第一款後段刪除「新增」2字。</p>
<p>第三條 本校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審查小組）。</p> <p>總量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人資長組成，<u>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之出席，<u>其決議須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第三條 本校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審查小組）。</p> <p>總量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人資長組成<u>之</u>。</p> <p><u>前項小組</u>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之出席，<u>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一、設總量審查小組。</p> <p>二、明定本校總量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及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法規會修正刪除第二項後段「之」1字，第三項併在第二項之後，前段「前項小組」修正為「並」，刪除後段「行之」2字。</p>
<p>第四條 增設調整原則如下：</p> <p>一、配合國家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p> <p>二、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p> <p>三、參考最近系所評鑑結果。</p> <p>四、參考近幾年註冊率。</p>	<p>第四條 增設調整原則如下：</p> <p>一、配合國家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p> <p>二、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p> <p>三、參考最近系所評鑑結果。</p> <p>四、參考近幾年註冊率。</p>	<p>明定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原則。</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p> <p>二、獨立所：近三年註冊率連續</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p> <p>二、獨立所：近三年<u>連續</u>註冊率</p>	<p>明定停招或整併原則。</p> <p>◎法規會修正第二、三款「連續註冊率」修改為「註冊率連續」。</p>

修正條文(法規會)	條文	說明
<p>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三、<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u>低於百分之八十。</p>	<p>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三、<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連續註冊率</u>低於百分之八十。</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近二年註冊率連續</u>低於百分之七十。 二、獨立所：<u>近二年註冊率連續</u>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u>前一年註冊率</u>低於百分之八十。</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近二年連續註冊率</u>低於百分之七十。 二、獨立所：<u>近二年連續註冊率</u>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u>前一年註冊率</u>低於百分之八十。</p>	<p>明定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法規會修正 第一、二款「<u>連續註冊率</u>」修改為「<u>註冊率連續</u>」。</p>
<p>第七條 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u>調整</u>招生名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招生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後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二、總量審查小組<u>提案</u>：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提出並審議。 三、教務處申請：教育部核定停招且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經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前項第一款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另須專簽經校長核定。 第一項增設調整案經本校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陳報教育部。</p>	<p>第七條 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招生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後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二、總量審查小組<u>提出</u>：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提出並審議。 三、教務處申請：教育部核定停招且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經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前項第一款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另須專簽經校長核定。 第一項增設調整案經本校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陳報教育部。</p>	<p>明定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辦理程序。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中段增加「<u>調整</u>」2字。 二、第二款前段「<u>提出</u>」修改為「<u>提案</u>」。</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p>	<p>明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程序。</p>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一項維持原條文，第三項前段新增「系、所、學位學程」等

字。

二、「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第一條 為審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分配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增設：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班次、分組。

二、調整：指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

三、招生名額：指教育部核定系所之招生名額。

第三條 本校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總量審查小組）。

總量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人資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條 增設調整原則如下：

一、配合國家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

二、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三、參考最近系所評鑑結果。

四、參考近幾年註冊率。

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

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

二、獨立所：近三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

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

二、獨立所：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前一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第七條 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招生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後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二、總量審查小組提案：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提出並審議。

三、教務處申請：教育部核定停招且已無在學學生，申請裁撤，經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前項第一款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另須專簽經校長核定。

第一項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經本校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陳報教育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9 月 21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6 學年度第 6 次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決議，配合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放寬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可申請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未訂定明確之體育競賽申請獎勵方式，擬加入相關規範以利體育處教師申請。
- 三、依據 QS 排名評量指標，研究品質(權重 50%)指標包含每位教師所發表論文數、論文引用數等。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研究指標(權重 30%)包含研究產出/教師比、論文引用、產業收入、國際共同作者等。為提升本校大學排名，擬調高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金，並取消至多可申請 8 篇之限制，以激發教師提升研究產能。
- 四、申請獎勵可採用申請年度及其前 2-3 年內之案件，但於提報校務資料庫時，僅能採用前 1 年度的資料。對於前 2-3 年的資料，因已過提報時限，無法於校務資料庫中呈現。為使教師之研究能量，於效期中完整地呈現於校務資料庫中，爰自 109 學年度起將申請獎勵修正為前 1 年內之案件。
- 五、獎勵申請之起始日延後數日，以預留新學年度系統更新教師資料之作業時間，避免資料有異動之教師無法順利申請。
- 六、修正第四條：以增額獎金提高教師 SCI 及 SSCI 論文總篇數，鼓勵更多教師發表高品質論文，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6、之 7。
- 七、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7 日、108 年 3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1、7 次處務會議及 107 年 9 月 21 日、108 年 3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1、7 次院長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說明六所新增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6、之 7 暫緩實施，爰以刪除，以下目次維持原條文。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四、 <u>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u> 。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四、 <u>創作及展演</u> 。	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獎勵，原歸類於聯合展演，為訂定更明確之申請獎勵方式，故於第三條第四款，新增訂以體育競賽申請之獎勵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六、產學研究計畫。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六、產學研究計畫。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u>七千元</u>。</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EI、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p>	<p>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u>六千元</u>。</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EI、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p>	<p>調高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獎勵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3、擔任教育部「<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或「<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u>計畫案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u></p> <p>(三)申請論文應為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已出版之論文。<u>但自一百零</u></p>	<p>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u>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u></p> <p>(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已出版之論文<u>至多八篇。</u></p>	<p>將擔任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加入申請資格。</p> <p>新增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可提出本項獎勵申請。</p> <p>一、校務資料庫乃填報前 1 年之資料，為使教師論文發表數量，於校務資料庫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應為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u></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完整呈現，爰修正申請獎勵以前 1 年內已出版之論文。</p> <p>二、取消學術期刊論文至多可申請 8 篇之限制。</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p>	<p>校務資料庫乃填報前 1 年之資料，為使教師論著數量，於校務資料庫中完整呈現，爰修正申請獎勵以前 1 年內已出版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件為限，但不含升等中之代表著作。<u>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申請論著則應為前一年已出版之論著。</u></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以一件為限，但不含升等中之代表著作。</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論著。</p>
<p>第七條 <u>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u>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u>(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u></p>	<p>第七條 <u>創作及展演</u>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增訂以體育競賽申請之獎勵方式。</p> <p>增加國際級競賽之獎勵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千元。</u></p> <p><u>(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者，</u> <u>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u> <u>三千元、第二名每案</u> <u>每月發給二千元，第</u> <u>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u> <u>千元。</u></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p> <p>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p> <p>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p> <p>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p> <p>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四)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p> <p>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p> <p>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p> <p>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p> <p>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增加國家級競賽之獎勵規範。</p> <p>目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u>建築設計類</u>：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u>(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u>，當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賽。<u>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u></p> <p><u>(四)申請件數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但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則應為前一年之案件。</u></p> <p><u>(五)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u></p>	<p><u>7、體育類</u>：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u>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u></p> <p><u>8、建築設計類</u>：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u>(二)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u></p> <p><u>(三)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u></p>	<p>體育類單獨條列，移入新增之第三目，並作文字修正。</p> <p>目次變更。</p> <p>一、本目新增。</p> <p>二、增加申請體育競賽獎勵條件為當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獎勵，原歸類於聯合展演第四目之7，移入本目，並作文字修正。</p> <p>一、目次變更。</p> <p>二、校務資料庫乃填報前1年之資料，為使教師之創作及展演案件，於校務資料庫中完整呈現，爰修正申請獎勵以前1年內之案件。</p> <p>三、第一條第二款第四目前段「獎勵」修正為「件數」2字。</p> <p>目次變更。</p>
<p>第十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自</p>	<p>第十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p>	<p>預留新學年度系統更新教師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年公告之申請日起至九月卅日止。	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料之作業時間，避免資料異動之教師無法順利申請。

提案五：「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 二、刪除「在職進修」條文，校約聘僱人員在職進修比照編制內職工，依據「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新進校約聘(僱)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僱)用及簽約，其起聘(僱)溯自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敘明理由，經簽准即停止聘(僱)用。聘(僱)期間除簽准者外，校約聘(僱)人員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違反規定者，依本校「職工考核辦法」辦理。	第六條 新進校約聘(僱)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由用人單位簽請正式聘(僱)用及簽約，其起聘(僱)溯自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敘明理由，經簽准即停止聘(僱)用。聘(僱)期間除簽准者外，校約聘(僱)人員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違反規定者，依本校「職工考核辦法」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校約聘僱人員在職進修比照編制內職工，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辦理。

提案六：「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31 日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第二條修正會員資格，並刪除會員證相關條文。
- 三、原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合併，並增設名譽理事長及名譽副理事長，另新增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以及組長聘任程序條文。
- 四、新增第五條明訂各項職務之職責。
- 五、第七條會員權利增加出席歲末聯歡會，會員義務增列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

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

六、第八條增訂未繳納會費者解除會員。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會會員為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且繳交會費者。會費金額，由理事會定之。</u></p>	<p>第二條 <u>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為會員證，工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u></p>	<p>一、會員資格由退休即為當然會員，修正為需繳交會費。</p> <p>二、刪除會員證相關條文。</p>
<p>第四條 <u>本會組織如下：</u></p> <p><u>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u></p> <p><u>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p> <p><u>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u></p> <p><u>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之。</u></p> <p><u>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p> <p><u>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u></p> <p><u>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u></p>	<p>第四條 <u>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p> <p><u>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u></p> <p><u>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u></p> <p><u>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推動。</u></p>	<p>一、增設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p> <p>二、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執行秘書職掌改列於第五條。</p> <p>三、原第五條移入第三款。</p> <p>四、新增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及組長聘任程序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u></p> <p><u>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u></p> <p><u>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u></p>		
	<p>第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移至第四條第三款。</p>
<p>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p> <p>一、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指導會務之運作。</p> <p>二、理事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各項職務之職責。</p> <p>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執行秘書職責自第四條第四、五項移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召集及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p> <p>(二)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三、副理事長：</p> <p>(一)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p> <p>(二)理事長出缺或不克處理會務時，代理其職務。</p> <p>四、監事長：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p> <p>五、執行秘書：承理事長之命，執行本會業務之推動。</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出席員工福利委員會邀請退休人員參加之活動。</p> <p>(七)出席歲末聯歡會。</p> <p>二、會員義務</p> <p>(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每次舉辦之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會員義務</p> <p>(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p>	<p>一、會員權利第一目及第六目文字修正，增加第七目出席歲末聯歡會。</p> <p>二、會員義務第三目增加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p> <p>(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p> <p><u>(三)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u></p>	<p>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p> <p>(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p> <p>一、已逝世者。</p> <p>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p> <p><u>四、未繳納會費者。</u></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p> <p>一、已逝世者。</p> <p>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p>	<p>新增第四款，未繳納會費者解除會員。</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